

高 职 高 专 教 材

预算会计实务

财务会计专业适用

薛 健 主编

高等 教育 出 版 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高职高专教材

预算会计实务

财务管理专业适用

薛 健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预算会计实务/薛健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ISBN 7-04-008042-7

I . 预… II . 薛… III . 预算会计-高等学校:技术
学校-教材 IV . F810. 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2429 号

预算会计实务

薛 健 主编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张 11.875 印 次 200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00 000 定 价 12.2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
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650080510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对高职高专人才的培养目标，由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共同组织编写的财务会计专业教材之一。

本书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理论简明，注重实用性，更贴近实际工作业务。是适用于财政部门及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专业会计。

本书紧扣预算会计新制度和会计核算新内容，对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作了系统的阐述。全书分三篇，第一篇介绍预算会计的基础知识、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原理和方法；第二篇介绍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原理和方法；第三篇介绍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原理和方法。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成人高等教育的教材；也可作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会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自学用书。

前　　言

本书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事业单位会计准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并吸收了最新的各项补充规定和核算内容编写的。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力求理论简明，内容翔实；突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更贴近实际工作业务。

根据高等职业教育经济管理类专业课程的总体框架，本书对预算会计的个性内容作了简要的理论阐述，属会计学共性的内容不再重复。考虑预算会计体系中核算内容和核算方法的共同点，特别是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之间有核算内容的雷同之处，采取根据业务联系的紧密程度，详讲一篇，另一篇简要补充的办法，以避免重复。

本书共三篇二十章，由江苏省财政厅高级会计师薛健同志任主编并负责全稿的修改、补充和总纂，刘有宝同志任副主编。各章分工为：第一、八、九、十四章由薛健执笔；第二、三、四、五、六、七章由江苏省财政厅刘有宝、孙长宏、陈网英三人执笔；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张金媛执笔；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章由南京农业大学顾义军、吴虹雁、朱敏三人执笔。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天津职大张国健、辽宁财专苏郁生、辽宁商专贾永海等同志对编写提纲提出了宝贵意见；南京农业大学经贸学院吴玉林教授对事业单位会计提出了许多修改意

见，在此一并致以谢意。

本书稿由南京大学会计系主任杨雄胜教授主审。

本书是从事预算会计研究的实际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的合作成果。限于编写者水平，难免存在疏漏甚至差错，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0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总论和财政总预算会计

第一章 预算会计总论	(3)
第一节 预算会计概述	(3)
第二节 预算会计要素	(8)
第三节 预算会计一般原则	(11)
第四节 预算会计核算方法	(14)
第二章 财政总预算会计概述	(27)
第一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概念	(27)
第二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任务和作用	(28)
第三节 财政总预算会计的核算方法	(31)
第三章 财政收入的核算	(37)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收入	(37)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收入	(54)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收入	(57)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收入	(59)
第四章 财政支出的核算	(62)
第一节 一般预算支出	(62)
第二节 基金预算支出	(65)
第三节 专用基金支出	(67)
第四节 资金调拨支出	(68)
第五章 财政周转金的核算	(72)
第一节 财政周转基金和借入财政周转金	(72)

第二节	财政周转金放款和借出财政周转金	(75)
第三节	财政周转金收入、支出和待处理	(78)
第四节	财政周转金使用效益评价	(82)
第六章	其他业务的核算	(84)
第一节	货币资金	(84)
第二节	预拨款和借入款	(90)
第三节	预算往来和暂存、暂付款	(93)
第四节	国债转贷和政府采购	(97)
第五节	财政结余资金和预算周转金	(102)
第七章	年终结算和会计报表	(110)
第一节	年终清理结算和结账	(110)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特点和要求	(120)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编制方法	(123)
第四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和汇总	(146)

第二篇 行政单位会计

第八章	行政单位会计概述	(151)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概念和任务	(151)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科目和凭证	(153)
第九章	资产的核算	(159)
第一节	现金和银行存款	(159)
第二节	有价证券和暂付款	(170)
第三节	库存材料	(173)
第四节	固定资产	(179)
第十章	负债和净资产的核算	(191)
第一节	应缴预算款	(191)
第二节	应缴财政专户款	(193)
第三节	暂存款	(194)
第四节	固定基金和结余	(198)
第十一章	收入的核算	(201)
第一节	拨入经费	(201)

第二节	预算外资金收入	(203)
第三节	其他收入	(205)
第十二章	支出的核算	(207)
第一节	经费支出	(207)
第二节	拨出经费	(215)
第三节	结转自筹基建	(216)
第十三章	行政单位会计报表	(218)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和年终清算	(218)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	(221)
第三节	会计报表的审核与分析	(226)

第三篇 事业单位会计

第十四章	事业单位会计概述	(235)
第一节	事业单位及其会计的特点	(235)
第二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核算对象	(237)
第三节	事业单位会计的职能和任务	(241)
第四节	事业单位的会计科目	(245)
第十五章	资产的核算	(249)
第一节	现金和银行存款	(250)
第二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	(259)
第三节	对外投资	(264)
第四节	存货	(268)
第五节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75)
第十六章	负债的核算	(287)
第一节	借入款项	(287)
第二节	应付及预收款项	(289)
第三节	应缴款项	(292)
第十七章	净资产的核算	(299)
第一节	事业基金	(299)
第二节	固定基金和专用基金	(301)
第三节	结余及分配	(306)

第十八章	收入的核算	(311)
第一节	补助收入	(311)
第二节	拨入专款	(313)
第三节	业务收入	(314)
第四节	其他收入	(317)
第十九章	支出的核算	(320)
第一节	拨出资金和专款支出	(320)
第二节	业务支出	(322)
第三节	成本费用	(331)
第四节	其他支出	(335)
第二十章	事业单位会计报表	(338)
第一节	年终清理和会计结账	(339)
第二节	会计报表的种类及编制	(341)
第三节	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365)

第一篇 总论和财政总预算会计



第一章 预算会计总论

第一节 预算会计概述

一、预算会计的概念

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会计。预算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其基本职能是核算、反映和监督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会计中的“预算”二字，不仅指国家财政预算，也包括受预算约束的行政事业单位。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完善，预算会计也不断发生变化：规范收费、费改税的实施，扩大了预算收支范围；精简行政机构，转变政府职能，政府逐步退出直接管理经济领域，调整了预算收支结构；部分事业单位参与市场经济，开展生产经营和有偿服务等业务，增加了预算会计核算难度；事业单位的社会捐赠、中外合作、公办民营、公私联办等形式的出现，拓展了预算会计核算的内容。

二、预算会计的适用范围

我国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共有五级预算。中央政府预算由中央各部的预算组成。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包括本级政府各部的预算和汇总下一级政府的预算。部门预算包括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的预算，主要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预算会计制度划定预算会计适用范围包括财政总预算、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财政总预算包括中央、省、市、县、乡（镇）五级政府财政预算；行政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党派团体因其经费预算管理与行政机关相同，所以视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包括①科学、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广播电视等，②农林、水利、环保气象等，③社会保障及其他事业单位。

三、预算会计体系

预算会计体系是依据国家预算管理体制和宏观调控的需要而建立的会计体系和信息网络。我国国家预算的组成，一是从中央到乡五级总预算，二是本级政府及所属部门的单位预算，两者是统一的有机整体。单位预算是财政总预算的基础，财政总预算是单位预算的综合反映。预算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预算管理体系决定预算会计体系。从其内部构成来看，它包括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基本建设拨款会计以及参与预算执行的国库会计、收入征解会计等。从其外部关系来看，预算会计是以预算管理为中心的宏观管理信息系统和管理手段，是核算、反映和监督中央与地方预算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收支预算执行的会计，它同企业会计共同构成我国会计的两大体系。

财政总预算会计是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核算、反映、监督政府预算执行等各项财政性资金活动的专业会计。

行政单位会计是对行政单位的预算资金的领拨、使用及其结果进行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事业单位会计是以事业单位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为对象，记录、反映、监督事业单位预算执行过程及其结果的专业会计。

财政总预算会计和行政单位会计属“政府会计”范畴；事业单位会计属“非营利组织会计”。国家预算执行是一个庞大的系

统工程，为了保证各级预算的顺利执行，国家还设置和指定专门机关参与组织和监督国家预算的执行，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国库业务的国库会计，税务机关、海关、农业税收征解机关的税收会计，办理国家基本建设预算拨款的基建会计等。因而，从广义上讲，财政总预算会计、行政单位会计、事业单位会计、国库会计、税收会计、基本建设（国家预算拨款）会计等都归属预算会计体系。

四、预算会计与预算管理的关系

预算会计是为预算管理服务的，两者密切关联。预算会计作为预算管理工作的基础环节，本身就是预算管理的组成部分。国家预算是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国家预算的执行必须依赖预算会计为其记录、核算、反映和考核。没有预算会计为其服务，国家预算就不能顺利执行。预算是预算会计工作的依据，离开预算，预算会计就失去灵魂。会计冠以“预算”二字，说明两者密切相关。预算会计可以理解为执行预算的会计，必须以预算为依据；预算的执行必须依靠会计为其服务。预算会计是预算职能与会计职能相辅相成的有机结合体。

五、预算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会计为之服务的单位或组织，也就是会计为谁服务，对谁负责。作为会计主体，它必须拥有资产，承担义务，独立地进行财务活动，实行独立核算。会计主体规范了会计的空间范围和界限。会计主体在经济业务范围内，进行确认、记录、核算和反映，实行会计监督。具体来讲，财政总预算会计的主体是各级政府而不是财政机关，因为财政总预算会计经办的总预算各项收支安排和使用，其资产并非财政机关所拥有，而是各级政府的职权范围，财政只是代表政府执行预算、经管财政资金。行政机关的会计主体是行政单位，事业单位的会计主体是事业单位。

预算会计主体的确定，是预算会计制度改革的核心和灵魂，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真正按照公共财政理论和市场经济规律要求办事。特别是事业单位会计主体的确定，将一部分事业单位逐步推向市场，尤为体现了这一精神。

六、预算会计的任务

预算会计的基本任务，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 及时、正确、系统地核算预算的执行情况，为预算管理提供真实、及时、准确的会计信息

预算会计作为预算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主要任务，首先是根据统一的预算会计制度，通过设置账户、填制会计凭证、登记账簿、编制会计报表，及时、正确、系统地核算预算收支活动，按规定期限提供真实、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 分析预算执行情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通过预算会计核算所产生的会计报表信息，采用对比分析、比率分析等分析方法，从中找出存在问题，以供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各单位及时掌握预算执行的综合情况，总结经验，以便加强和改进预算管理。

(三) 履行会计监督职能，促进国家预算的圆满实现

会计监督是预算会计的一项重要任务。预算会计在反映和核算预算执行的同时，要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按照《预算法》和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严格的会计监督，促进国家预算的圆满实现。在组织财政收入方面，要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国家的财经方针和政策，保证预算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防止截留、挪用、挤占预算收入的违纪行为；在执行财政支出预算方面，要监督各部门、各单位合理使用预算资金，完成事业计划和任务，杜绝资金使用上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 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安全

在各项财政性资金支出过程中形成的各项货币资金和财产物

资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公共财产，这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物质保障。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不受损害，是政府、部门、单位的共同责任。预算会计通过对货币资金、财产品资的核算、反映和监督，制止贪污、浪费等违法违纪现象，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安全。

七、预算会计的特点

预算会计和企业会计共同构成我国会计体系的两大部分。与企业会计相比，预算会计有以下三个主要特点：

（一）统一性和广泛性

我国的国家预算是全国统一的预算。国家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国家决算，以《预算法》、国家预算管理制度、年度国家预算收入规模和支出安排重点为依据。预算会计是以预算执行中所形成的财政性资金运动为核算对象，它所反映和核算的内容，必须遵循国家预算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政府预算收支科目》，按照统一预算收支科目核算预算收支，并且按统一规定期限和程序，逐级编制和报送会计报表，定期反映各类、各项预算的执行情况。所以，预算会计具有明显的统一性特点。

预算收支涉及大量的物质生产和非物质生产领域的各部门和各单位。国家利用其权力集中部分国民收入，涉及到众多的物质生产部门，既包括国有、非国有企业上缴的税收，也包括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上缴的政府性基金等等。因此，预算会计从总体上看，它与物质生产和非物质生产各部门有着广泛的联系。预算会计核算的预算收支进度，广泛地反映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情况，具有广泛性的特点。

（二）政府性和社会性

预算会计是执行各级政府预算的专业性会计。预算会计通过经常的、大量的、连续的经济业务核算，定期编制会计报告，提